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证据法学

(第三版)

EVIDENCE LAW

樊崇义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证据法学

Evidence Law

| 第三版 |

主 编 樊崇义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 / 樊崇义主编 . -3 版 .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04.9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7-5036-5143-1

I . 证 … II . 樊 … III . 证据 — 法学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4251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谭柏平

装帧设计 / 于 佳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24 字数 / 409 千

版本 / 2004 年 10 月第 3 版

印次 / 2004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电子邮件 / jiaoyu@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书号 : ISBN 7-5036-5143-1/D·4861

定价 : 29.00 元

说 明

《证据法学》自 2001 年第一次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于 2003 年 2 月,经过修订第二次印刷出版。现根据高等院校法学学科以及其他层次和司法实务部门教学和培训的需要,又进一步做了修订、扩充,以适应系统学习的需要。特别是近三年来国家的证据立法也在紧张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又相继出台了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司法解释。就司法工作而言,有关证据的运用,随着民主与法制的进程和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有关证据法学的科研成果和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及其发展趋势日新月异。基于变化的客观情况,这次修订与扩充中,不仅篇章有了增加,而且内容也更加丰富,吸收了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和研究成果,增加了证据法原理、证据法与诉讼法的关系,扩编了证据规则和与证明有关的各个章节等等。

撰稿分工:

樊崇义(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六、七、八章;

陈海光(最高人民法院副处长、国家法官学院兼职副教授、博士):第一、

二、五、九、十四、十五章;

锁正杰(公安部法制局副处长、博士):第三、四、十、十一、十二、十三章。

主编樊崇义教授对本书进行了统改、定稿。编写过程中,水平有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3 年 5 月

作者简介：

樊崇义,1940 年生,河南籍。1965 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突出贡献政府津贴。兼任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和秘书长、中纪委专家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和执法监督委员、北京市诉讼法学会副会长。曾多次出访欧美和俄罗斯各国讲学,参加国际会议,进行学术交流。

独立完成和主编著作:《刑事诉讼法实施的问题与对策研究》、《证据法学》、《刑事证据原理与应用》、《刑事诉讼法学》(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与评价》(主编)、《第一审程序论》(合著)、《中国刑事诉讼法》(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和论证》(副主编)等 30 多部,发表学术论文 70 多篇,其中《刑事诉讼法实施的问题与对策研究》获北京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其他科研成果有些作为重要文章列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宝典”。

锁正杰,法学博士,1972 年出生于河南洛阳。现任公安部法制局副处长,中国法学会青少年法律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会员。出版《刑事程序的法哲学原理》(专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法官开庭审判实务》(专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8 年)、《刑事证据法原理与适用》(合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证据学》(合著,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等著作。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制日报》等报刊上发表专业论文近二十篇。

陈海光,法学博士,吉林省人,现任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管理处副处长。自 1996 年以来,先后在《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研究生法学》、《河北法学》等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译著十余篇,已出版学术著作近十部,共计一百余万字。其中论文《论司法独立》获全国法院系统研讨会二等奖,被收入获奖文集发表;合著论文《中国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获得学院“海淀杯”征文一等奖;《论法官职业思维方式的养成》获得法律适用金华杯征文二等奖。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一、证据法及其证明规则	(2)
二、证据及其证据力和证明力	(3)
三、证据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关系	(3)
四、证据制度及其传统文化背景	(4)
五、证据制度和经济制度、诉讼制度的关系.....	(5)
六、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的经验及其规律	(9)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10)
一、英美法系国家证据法学体系	(10)
二、大陆法系国家证据法学体系示例	(12)
三、新中国证据法学体系示例	(13)
四、本书的编写体系安排	(13)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14)
一、融合研究的方法	(15)
二、系统研究的方法	(15)
三、比较研究的方法	(15)
四、实证研究的方法	(16)
五、分析研究的方法	(16)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18)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19)
一、神示证据制度的概念	(19)
二、神示证据制度产生的原因	(19)
三、神示证据制度的内容	(20)
四、对神示证据制度的评价	(22)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24)
一、法定证据制度的概念和产生的历史条件	(24)
二、法定证据制度的主要特点	(25)
三、对法定证据制度的评价	(25)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26)
一、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概念和产生	(26)
二、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理论和立法	(28)
三、对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评价	(29)
第四节 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30)
一、我国古代证据法律制度	(30)
二、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证据法律制度	(33)
三、新中国的证据法律制度	(34)
第三章 证据法与诉讼法	(37)
第一节 证据法与诉讼法的关系	(37)
一、证据法与诉讼法的不同之处	(37)
二、证据法与诉讼法的相同之处	(38)
第二节 证据法与诉讼结构	(39)
一、诉讼结构的基本分类	(39)
二、诉讼结构与证据法	(41)
第三节 证据法与审判方式改革	(46)
一、混合式诉讼与证据法	(47)
二、我国的审判方式改革	(49)
三、我国当前的证据法	(50)
第四章 证据法的原理	(57)
第一节 证据法原理概述	(57)
一、证据法原理的概念和意义	(57)
二、证据法原理的基本体系	(58)
三、证据法原理的基本内容	(59)
第二节 诉讼认识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66)
一、诉讼认识的要素	(66)
二、诉讼认识的内在过程	(70)
三、诉讼认识的原则和方法	(73)
四、诉讼认识的结果	(75)

第三节 诉讼认识论:程序正义论	(78)
一、诉讼认识的外在过程	(78)
二、程序正义论	(79)
第四节 诉讼认识论与证据法	(81)
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与程序正义论的关系	(82)
二、诉讼认识论与证据法	(84)
第五章 证据规则	(86)
第一节 证据规则的概念、功能	(86)
一、证据规则的概念	(86)
二、证据规则的法律属性	(87)
三、证据规则的功能	(88)
第二节 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与完善	(90)
一、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	(90)
二、完善证据规则研究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96)
三、完善证据规则的意义	(99)
第三节 外国证据规则简介	(100)
一、证据规则的历史发展	(100)
二、证据规则的种类	(102)
三、证据规则的主要内容	(104)
第四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07)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含义	(107)
二、非法证据的可采性	(108)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作用	(111)
第五节 相关证据规则	(113)
一、相关证据规则的概念	(113)
二、外国有关相关证据规则的规定	(113)
三、我国对证据关联性的规定	(116)
第六节 传闻证据排除规则	(116)
一、传闻证据规则的概念	(116)
二、排除传闻证据的理由	(117)
三、传闻证据排除规则的例外	(118)
四、传闻证据规则的价值	(120)
第七节 自白和补强证据规则	(122)

一、自白和补强证据规则的概念	(122)
二、关于被告人自白规则	(124)
三、关于补强证据规则	(129)
第六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3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31)
一、证据与诉讼证据	(131)
二、与证据概念相关的几个基本概念	(131)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	(132)
一、证据的客观性	(132)
二、证据的关联性	(133)
三、证据的合法性	(134)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136)
一、证据是诉讼的基础和核心	(136)
二、证据是对公众进行法制教育的工具	(138)
第七章 证据的种类.....	(140)
第一节 物证.....	(140)
一、物证的概念	(140)
二、物证证明力的特点	(141)
三、物证的意义	(141)
四、物证的收集及保管	(142)
五、物证的审查判断	(145)
第二节 书证.....	(148)
一、书证的概念及意义	(148)
二、书证证明力的特点和分类	(150)
三、书证的提供、收集与审查判断.....	(152)
第三节 证人证言.....	(156)
一、证人证言的概念、意义	(156)
二、证人的条件、权利、义务	(157)
三、收集证言的基本程序	(165)
四、证人证言证明力的确定	(166)
第四节 被害人的陈述.....	(169)
一、被害人陈述的概念、意义	(169)
二、被害人陈述证明力的特点	(171)

三、被害人陈述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71)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76)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意义	(176)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证明力的特点	(178)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收集和证明力的确定	(179)
第六节 当事人的陈述.....	(186)
一、当事人陈述的概念、意义	(186)
二、自认	(191)
三、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及其陈述的证明力的特点	(196)
四、询问当事人及对当事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196)
第七节 鉴定结论.....	(198)
一、鉴定结论的概念、意义	(198)
二、鉴定人的条件、权利和义务.....	(200)
三、鉴定结论证明力的特点和审查判断	(203)
第八节 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	(205)
一、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的概念、意义	(205)
二、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证明力的特点	(207)
三、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的内容与制作	(207)
四、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的审查判断	(211)
第九节 视听资料.....	(212)
一、视听资料的概念、意义	(212)
二、视听资料证明力的特点	(214)
三、视听资料的收集和证明力的确定	(215)
第八章 证据的分类.....	(218)
第一节 证据分类的概念和意义.....	(218)
一、证据分类的概念	(218)
二、证据分类的意义	(218)
三、世界各国证据分类简介	(219)
第二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220)
一、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的概念	(220)
二、划分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的意义	(221)
三、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的运用规则	(221)

第三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222)
一、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的概念和区分标准	(222)
二、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的特点和运用	(223)
第四节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226)
一、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的概念和区分	(226)
二、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的运用规则	(226)
第五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227)
一、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概念	(227)
二、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证明力的特点	(228)
三、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运用规则	(230)
第六节 本证和反证.....	(231)
一、本证和反证的概念	(231)
二、区分本证和反证的意义	(233)
第九章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234)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	(234)
一、收集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234)
二、收集证据的范围和渠道	(238)
三、收集证据的原则和要求	(238)
四、收集证据的方法	(245)
第二节 证据的保全.....	(247)
一、证据保全的概念、意义.....	(247)
二、证据保全的种类	(250)
三、证据保全的程序和要求	(251)
第十章 证明概述.....	(254)
第一节 证明制度概述.....	(254)
一、证明的概念	(254)
二、人类历史上不同的诉讼证明制度	(256)
三、证明制度的构成	(258)
四、证明的种类	(259)
第二节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的证明.....	(260)
一、“三大”诉讼证明的共同特征	(260)
二、“三大”诉讼证明的不同之处	(260)
第十一章 证明对象.....	(262)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262)
一、证明对象的概念和意义	(262)
二、证明对象的内容	(264)
第二节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证明对象	(267)
一、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	(267)
二、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	(270)
三、行政诉讼的证明对象	(272)
第十二章 证明责任	(275)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275)
一、证明责任的概念	(275)
二、证明责任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77)
三、我国关于证明责任的理论研究	(279)
第二节 证明责任的承担	(281)
一、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承担	(281)
二、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承担	(284)
三、行政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承担	(296)
第十三章 证明标准	(304)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304)
一、证明标准的概念和意义	(304)
二、关于证明标准的理论观点	(305)
三、外国立法中的证明标准	(307)
第二节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309)
一、我国证明标准的特点	(309)
二、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311)
三、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314)
四、程序法事实的证明标准	(316)
第十四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318)
第一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概念和意义	(318)
一、证据审查判断的概念	(318)
二、证据的审查判断与证据的本质属性	(319)
三、证据的审查判断与证据的证明标准	(321)
四、证据的审查判断与证据的收集	(324)
五、审查判断证据的意义	(325)

第二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内容	(325)
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审查判断证据的思想武器和 理论前提	(325)
二、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合法是审查判断证据的核心	(327)
第三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方法	(331)
一、个别审查	(331)
二、侦查实验	(332)
三、辨认和对质	(332)
四、技术鉴定	(334)
五、综合审查	(334)
第十五章 推定和司法认知	(337)
第一节 推定	(337)
一、推定概述	(337)
二、法律上的推定	(347)
三、事实上的推定	(353)
第二节 司法认知	(356)
一、司法认知概述	(356)
二、司法认知的范围	(361)
三、司法认知的规则	(367)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作为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法学,证据法学是一门既古老又现代的学科。其所涉及的问题繁简交错,有的问题人们可以达成一致意见,有的问题人们无法形成共识。这也是其具有长久魅力的原因之一。和其他部门法学一样,证据法学也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科学的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早在 19 世纪,英国就形成了专门的证据法学体系,它是指专门研究如何运用诉讼证据和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诉讼证据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司法人员在办理案件时所依据的证据法规和证据的证明力的问题,以及如何依法收集、审查和使用证据,使主观判断符合客观实际的问题。具体而言,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的运用证据经验;各种证据制度和理论;法律规范中关于证据的规定;古今中外关于证据的历史、理论和实践;研究司法、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或其他相关事实的规律、方法以及证据法律规范。

由于证据在各种诉讼活动中的运用最为广泛也最具有代表性,并且各种证据规则大多产生于诉讼制度的发展进程之中,所以这一学科还经常被称为“诉讼证据学”或“诉讼证据法学”。众所周知,司法、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都需要查明和证明一定的案件事实,都需要认定或确认与某种法律事务相关的事实。而要实现这些任务就必须依靠各种各样的证据,就必须遵循一定的证明规律。揭示这些证明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相应的理论体系,是证据法学研究的基本任务之一。

在诉讼中,证据是法律事实,而且又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这个客观存在的事实,只有通过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的依法收集,以及公民个人、机关单位和人民团体的提供,然后由司法人员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判断,才能以特定的形

式为司法机关所确认,做到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从而证实事实真相,客观地证明案情。例如:刑事诉讼中常见的被害人陈述、民事诉讼中规定了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行政诉讼中由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通知单等,就是这种客观存在并为法律确认的事实。证据的形式、证据的收集和运用规则,都是由法律规定的。

证据法和证据制度还由于不同的历史沿革而有各自的发展、演变过程,它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社会性质是紧密相连的,由于国度不同、法系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社会具体的传统不同,因而其证据法和证据制度也不相同。例如美国和德国,它们虽然同属于发达国家,但由于它们各自的文化传统、审判方式、诉讼观念和司法制度具有极大的不同,导致它们的证据法和证据制度也各具特色。德国由于是职业法官认定案件事实,故采用自由心证,证据规则较少;而美国由外行组成的陪审团审理事实,为了正确引导他们,则建立了复杂的证据规则。

证据法学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解决证据的客观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即如何借助司法机关司法人员的主观认识如实地反映和再现案件事实的发生过程。在如实反映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诉讼证据法学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去解决收集、审查、判断、运用证据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学科,是认识论在证据法和证明过程中的具体化,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学科的界定和内容体系的设置,都必须以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为基础。因此,把研究对象作为研习一门学科的起点,既符合逻辑,也便于研究的开展,证据法学也莫能例外。

综上所述,证据法学研究的对象和具体内容应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证据法及其证明规则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各种法律事务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或者其他相关事实,都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毫无规则的证明是根本不存在的。作为证据法学研究对象的证据规则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诉讼证据规则;另一类是非诉讼证据规则。前者包括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运用证据的规则;后者包括各种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运用证据的规则。证据规则都要由法律以一定方式明确规定,因此在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中,证据规则的内容往往有所不同。一般来说,证据规则包括采用证据的规则、排除证据的规则、举证和质证的规则、运用证据价值的规则等。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规则的内容有时是相互兼容的。证据法学不仅要研究各种证据规则的内容和要求,也要研究其功能利弊与合理性;不仅要对现有的证据规则进行注释,也

要为修改完善这些证据规则提供建议和理论依据。

我国证据规则的内容散见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与证据有关的司法解释中。这种状况不能适应建立现代法制国家的需要,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我国司法和执法实践中运用证据规则的混乱。为了适应新世纪对司法活动的要求,保障公正执法,我国有必要制定专门的证据法典,它可以先采用分类法典的形式,即先根据三大诉讼法的性质,分别制定各自的证据法;待各方面条件成熟了之后,再制定统一的证据法典。目前,民事诉讼证据法和刑事诉讼证据法的起草都在酝酿之中,最高人民法院则针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特点,制定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满足审判实践的需要,这些无疑是完善我国证据立法的有益探索。

二、证据及其证据力和证明力

证据和证据力、证明力是三个密切相关的概念。证据是与案件有关的一切事实,它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可以是实物的,也可以是复制的。所谓证据力是指证据材料进入诉讼,作为定案根据的资格和条件,特别是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条件和合法形式。所以只有具备证据条件的证据,才能具有证据力,不是所有的证据材料都具有的。不过这些证据材料一旦经过查证属实,程序合法,即可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它就具有证据力,能证明案件中的某一问题,即有关案件事实。因此,由证据材料到证据需要经过对证据材料的识别过程和对其证据力的把握过程。所谓证据的证明力是指证据所具有的内在事实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和证明作用,亦即人们通常说的可信性和可靠性。

研究证据法学,其核心就是要紧紧抓住证据的证据力和证明力这两个关键内容,学懂弄通之后,案件的事实真相就迎刃而解了。因为证据力是证据所必须具有的形式要件,证明力是证据所必须具有的内容和实质要件。所有的证据材料,只有形式合法,内容具有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才能被采纳为定案依据。

三、证据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关系

证据的内容是证据本身内在具有的证明能力,它具有客观实在性和关联性;证据的形式是证据在法律上所具有的外在表现方式和正当的获取手段。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法律应该反映人民的意志,法律上具有效力的证据应具有确凿可靠的内容,而且有证据力的证据应享有法律上的有效形式,二者具有对立统一的关

系。它们的对立体现在各自表现的内容不同；它们的统一表现于具有共同的目标——查明案件的真实。二者的一致，这当然是最理想的现实要求，但在司法实践中常常难以统一，主要是因为理论与实际结合上存在两个难以解决的问题：

(1) 证据材料内容真实，取证方式违法。即违法获取的证据经查证具有真实性。对这样的证据，有三种不同观点：①一律排除；②证据可以采用；③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区别对待不同情况。上述三种意见对如何惩罚取证违法者各有理由，无法达成共识。

(2) 合法获取的证据，经实践证明有少数不具有真实性的内容，没有证据力，但以合法的证据形式进入诉讼程序。也就是说经过法定程序的鉴别仍未能排除那些不具备证据资格的假证据进入证据范畴，并产生法律效力。由于人类认识存在局限性，在实践上没有办法根除这一现象的发生。

以上两个问题，分别从理论到实践上说明，我们的理论研究在法律程序上尚有缺陷，对于假证据和非法证据无法杜绝。正因为如此，我们应面对现实，既要考虑保护人权，又要考虑维护秩序，从而力求做到司法公正。司法公正是核心，证据的内容和形式应为之服务。因此，在证据的内容与形式关系上应有的观点是：

第一，坚持有真实内容的证据，原则上应使其具有合法的证据形式，这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从而保证案件正确处理。不能因噎废食，为了惩治违法者，而使真实的证据不能使用。

第二，重视对人权的保护，对于证据收集、采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严处；坚持按法律程序办案，坚持惩治违法行为，以实现诉讼程序公正。

第三，对严重违法收集的证据，基于可靠性程度差，必须限制采用。严格审查，尽可能不采用，如必须采用，必须有充足、合理的材料证实其可靠性时，才得使用。

四、证据制度及其传统文化背景

证据法律制度是一个国家各种法律法规中与证据有关的规定和规则的总称，亦可简称为“证据制度”。证据制度是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其内容和特征必然要受国家法律制度乃至政治制度的影响。证据属于历史范畴，证据是伴随着诉讼活动发展而来的。证据的发展不是孤立地独自形成，它不可避免地根植于特定国家的法律文化中，而法律文化与传统的文化背景也难以割舍。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不同国家曾经建立了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证据法学应该在法律制度的框架内研究各种证据制度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